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 函

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楊淑蘭

傳真：02-23656869

電子信箱：u030510@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7355

受文者：台灣電力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人字第1068105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6年10月31日「團體協約相關條文內容研商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正本：張代表中華（興達發電廠）、張代表江水（材料處）、張代表文燦（南投區營業處）、徐代表崑輝（大甲溪發電廠）、蕭代表和雲（南部發電廠）、郭代表清華（通霄發電廠）、周代表國慶（第二核能發電廠）、張代表明華（電力修護處南部分處）、孫代表玉雲（綜合研究所）

副本：台灣電力工會（含附件）

處 長 張 廷 杼



「團體協約相關條文內容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南投區營業處業務大樓 5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電力工會張代表中華

人力資源處胡副處長國堅

紀錄：江奇叡

肆、出席人員：

電力工會協商代表：張代表中華、張代表江水、郭代表清華、
徐代表崑輝(請假)、張代表明華、張代表文燦、
周代表國慶、蕭代表和雲、孫代表玉雲

台灣電力工會：彭副理事長繼宗、許副祕書長棟雄、林處長子斌、
方處長有土

人力資源處：胡副處長國堅、吉組長玲玲、楊主管淑蘭、羅主管
崇熹、江奇叡

伍、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先行討論本公司工作規則(以下稱本規則)第 41 至 48 條條文內容，如時間充裕再繼續討論第 1 至 40 條有部分疑義之條文。

二、另勞資雙方代表就近期相關勞資議題(如：勞基法修法事宜)，進行說明與討論，並請與會人員協助向同仁溝通。

陸、討論及結論事項：

人資處提供之本規則修正建議對照表(草案)中第 41 至 48 條之條文，經與會人員初步討論後，第 42 條涉及勞基法下次修法內容，第 43 條尚有疑義，爰該二條文暫予保留，俟修法後再行討論，其餘條文修正如附件，由人資處彙整本次會議各條文討論內容及之前有部分疑義之條文，於下次會議繼續研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修正建議對照表(草案)

現行條文	電力工會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修正理由
第五章 工作時間及薪（工）資 第四十一條 工作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除另有規定者外，每週正常工作時間為四十八小時（不含休息時間），每日實際工作起訖時間另行訂定公告或視工作安排另行個別通知。	依人資處修正建議。	第五章 工作時間及薪資 第四十一條 員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每週正常工作時間為<u>四十八</u>小時（不含休息時間），每日實際工作起訖時間另行訂定公告或視工作安排另行個別通知。	一、原則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修正。 二、另無論派用人員、僱用人員身分皆為本公司「員工」，故本章節用詞無須再另外加註（工）字。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因季節關係或因換班或補充性工作，有在前條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工作人員或工會同意並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得將前條規定之工作時間延長之。其延長之工作時間，男性工作人員一日不得超過三小時，一個月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女性工作人員一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一個月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惟本公司基於公眾生活之便利，經核	電力工會表示本條文涉及勞基法下次修法內容，建議條文內容暫予保留，俟修法後再行討論。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有使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其程序及延長工作時間之上限依勞動基準法第32條規定及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前述延長工作時間有關之待遇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辦理。	原則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修正。

現行條文	電力工會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修正理由
定為特殊行業，得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調整正常工作時間延長工作時間。			
第四十三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工作人員必須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本公司得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四十條規定及實際需要延長本規則第四十一條所定之工作時間。前述延長工作時間有關之待遇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電力工會表示本條文涉及搶修待遇之衡平性問題，建議人資處再行研議後，本次保留於下次會議討論。	第四十三條 刪除，建議併入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條文內容初步修正如下：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給員工休假，薪資照給。如因工作需要，徵得員工或工會同意於放假日工作者，除當日應得基本薪給外再加一天薪資；如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停止勞工假期，除當日應得基本薪給外再加一天薪資，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本條文主要係規範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停止勞工假期之相關待遇，與第51條同屬有關節日待遇事宜，爰建議將本條文與第51條整併。
第四十四條 工作人員薪(工)資、獎金及津貼標準依經濟部及本公司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員工薪資、獎金及津貼標準依<u>勞動基準法</u>、<u>經濟部</u>及本公司規定辦理。 電力工會修正理由： 凡涉及勞動條件事項，除依經濟部相關規定外，仍應遵循勞動相關法令，爰於條文中納入相關文字。	第四十四條 員工薪資、獎金及津貼標準依經濟部及本公司規定辦理。	修正部分文字，另無論派用人員、僱用人員身分皆為本公司「員工」，故條文用詞無須再另外加註(工)字。

現行條文	電力工會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修正理由
第四十五條 工作者每月發給一次者外，除預發每月定期發給二次，但勞動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員工每月薪資之給付，於當月6日一次預發。(當月6日適逢星期六，提前一日發放，當月6日適逢星期日，延後1日發放)	第四十五條 員工每月薪資之給付，於當月8日前一次預發。	配合作業現況修正，另無論派用人員、僱用人員身分皆為本公司「員工」，故條文用詞無須再另外加註(工)字。
第四十六條 工作者每月發給一次者外，除預發每月定期發給二次，但勞動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電力工會修正理由： 依目前薪資實際發放情形，修正於條文中。	第四十六條 員工薪資以新台幣全額直接給付員工，但經勞資雙方另行約定者，不在此限。	修正部分文字，另無論派用人員、僱用人員身分皆為本公司「員工」，故條文用詞無須再另外加註(工)字。
第四十七條 工作者每月發給一次者外，除預發每月定期發給二次，但勞動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依人資處修正建議。	第四十七條 刪除	本條文內容與第42條性質相關，爰併入該條文中規範。

現行條文	電力工會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修正理由
加倍發給之。			
第六章 休息、休假及輪班工作 第四十八條 工作人員每連續工作四小時安排至少三十分鐘之休息，其休息時間之長短視工作性質，由本公司或所屬單位定之。 前項休息時間因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第六章 休息、休假及輪班工作 第四十八條 員工每連續工作四小時安排至少三十分鐘之休息，其休息時間視工作性質，由本公司或所屬單位定之。 前項休息時間因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有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章 休息、休假及輪班工作 第四十八條 員工每連續工作四小時安排至少三十分鐘之休息，其休息時間之長短視工作性質，由本公司或所屬單位定之。 前項休息時間因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原則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修正。
	電力工會修正理由： 為簡化文字，將休息時間之長短修正為休息時間。 另，為考量該條文之完備性，加入「有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從其規定。」		